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意见

皖政办〔2019〕2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应急广播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扎实推进我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加快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进一步提升全省应急管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标准规范要求，部署应急广播终端，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实现纵向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和本级政府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通。

2019年，全面启动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各市要于年底前



完成本辖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明确工作推进计划；完成 10%以上的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完成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二期工程，其中包括无线分发平台和有线分发平台。

到 2020 年，完成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三期工程，完善安徽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同步覆盖网。当年完成 20%以上的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

到 2021 年，建立省级应急广播融媒体制作播发平台，推进应急广播与各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有机结合。当年完成 30%以上的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

到 2022 年，初步完成本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基本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

二、基本要求

坚持统一规划。制定应急广播体系规划、制度和预案，遵循国家应急广播技术标准体系，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坚持分级建设。依托广播电视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利用各级广播电视基础条件，调动各级广播电视机构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开展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坚持安全可靠。强化网络安全、信号传输覆盖安全，采取多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运行安全，应急广播覆盖网络和信息内容可管可控、安全可靠。

坚持快速高效。注重应急效率，综合利用实时发布、高效传送、定向接收等多种技术手段，确保预警接收、制作播发、传输覆盖、终端接收等环节信息传送的快速高效。

坚持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并升级改造现有广电有线、无线等传输覆盖网络，整合城乡公共广播设施，建立互为备份的应急广播传输通道，避免重复建设。

坚持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的要求，进行应急广播系统的规划建设与系统运行，实现应急广播体系的综合利用。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应急广播平台

1. 建立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包括制作播发、调度控制两大系统，对应急信息进行收集、汇聚和共享，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播报方式等要求，制作应急广播消息。各级应急广播平台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接口标准，平台之间建立专线链路，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多种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模式，制定相匹配的网络资源调度预案，及时有效调度

控制传输覆盖网络资源，进行应急广播消息的分发。

2. 推进应急广播与各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有机结合。把主流舆论宣传寓于日常信息服务和应急服务当中，实现系统资源共享、信息内容互通，不断深化拓展应急广播的宣传、服务功能。建立省级应急广播融媒体制作播发平台。

(二) 完善传输覆盖网络

1. 建设主备信号传输通道。建立以全省现有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网络为基础，以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为补充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信号传输方式中，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两种以上的信号传输方式(须含调频广播)，在各级应急广播平台的统一调度下，达到通道备份和覆盖资源最优利用的目的。

2. 优化有线电视覆盖网。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应与各级有线数字电视前端分别通过光缆、微波建立传输通路，采用 IP 方式和以太网接口，传输应急广播消息。各级有线数字电视前端部署相应的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有线电视标准以及相关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发送唤醒指令，实现有线电视机顶盒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并以滚动字幕或切换频道图像、伴音等方式播发应急信息。

3. 完善广播覆盖网。完善安徽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同步覆盖网，解决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以及公路隧道等重点区域的覆盖盲区问题；完善市、县本地调频广播信号覆盖。部署发射机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通过调频副载波、音频基带等方式，实现覆盖区域内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

4. 推进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建设。部署应急广播适配器并进行相关技术系统改造，接收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国家地面数字电视标准以及相关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发送唤醒指令，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接收。

5. 建设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按照《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配套完善乡镇、村适配平台。采用IP方式和以太网接口，与县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连接，接收应急广播消息；采用调频副载波、TS或IP等方式传送唤醒指令和音频信号到应急广播终端，实现终端的自动唤醒和强制播出。

（三）部署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1. 加强户外终端建设。实现农村行政村户外终端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公交车站、社区广场、重要经济目标及毗邻区、防空地下室、高速公路隧道

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应急广播户外终端应支持两种以上的信号接收方式(须含调频广播),且具备强制唤醒功能,每个行政村至少配置一个具有不间断电源的多模终端。

2. 加强室内终端建设。积极探索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有线、无线入户终端部署。主动对接人员密集区域(包括城市社区、广场、商场、校园、医院等)的公共接收终端,实现应急广播更大范围的覆盖。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现实作用和重要意义,担负起本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制,将应急广播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推进本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自然资源部门要设置应急广播分控系统,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发布、宣传、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预警信息。水利部门要将已建的无线预警广播系统与应急广播建设实现有机结合。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应急广播纳入全省应急体系建设内容,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应急广播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人员疏散避险、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等工作。林业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应急广播

系统建设，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生态重点区域部署应急广播，宣传森林防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发布预警信息。气象部门要完善预警发布和反馈机制，实现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的有效对接和信息的靶向发布。电力部门要做好应急广播平台和户外终端的供电保障，加强应急状态下的应急广播系统供电保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统筹安排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及运维经费。贫困县（市、区）要统筹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资金，支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其他市、县（市、区）要主动作为，尽快落实建设资金。在项目实施中，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工程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应急广播技术标准，科学制订技术方案，报经省广播电视局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要规范建设流程，加强监督审核，实现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化、可贯通、成体系。

（四）推进有效使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使用规范，指导推动相关部门积极使用应急

广播体系开展社会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通过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支持参与，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使用营造良好氛围。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管理，建立监督考核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对工程进展和工作绩效等情况加强跟踪调度。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广播长期发挥作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1日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清单

省级应急广播项目			
序号	建设内容	分项内容	备注
1	基础设施改造	监控大厅及机房改造	包括应急广播调度指挥大屏、中心机房 UPS 改造等。
2	省级管理平台建设	调度控制系统	包括资源管理、调度控制、生成发布、系统监测和效果评估等部分。
		制作播发系统	包括信息接入、信息处理、信息制作、播发确认和信息传输等部分。
		省无线应急广播分平台	主要包括调频 RDS 应急广播适配器、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前置机等设备。
		省有线应急广播分平台	主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前置机等设备。
		机动应急广播	主要包括载车平台分系统、电子信息



		系统	分系统、综合保障分系统三个部分构成。电子信息分系统是应急广播车的核心部分，主要包含信息发布、通信保障、通信安全子系统等三个部分。
		国产密码应用	主要包括加密机、网络安全模块等技术与设备。
3	台站及传输覆盖网络建设	省调频90.8MHz台站改造	主要包括RDS编码控制器、带副载波接口的调频广播激励器等。
市级应急广播项目			
1	市级管理平台建设	调度控制系统	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发布决策和调度控制等功能。
		制作播发系统	负责应急信息的综合接入、审核播发等。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主要包括载车平台分系统、电子信息分系统、综合保障分系统三个部分构成。电子信息分系统是应急广播车的核心部分，主要包含信息发布、通信保障、通信安全子系统等三个部分。



县级应急广播及大喇叭系统项目			
1	县级管理平台建设	调度控制系统及大喇叭管控	包括日常广播、应急切播、资源管理、调度控制、生成发布、系统监测、大喇叭管控和效果评估等部分。
2	大喇叭乡镇平台	实现对本乡镇内、街道的应急信息发布	包括应急广播分控系统、数字编码控制器等设备。
3	大喇叭村平台	实现对本行政村内的应急信息发布	包括数字编码控制器、UPS 不间断电源等设备。
4	应急广播收扩机（或音柱）	按照每村委会（居委会）8个进行配置，具体数量由各县按照实际情况配置	具备多模接收（FM-RDS、DVB-C、DTMB、IP、4G 全网通等，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两种以上接收方式），支持软件在线升级，具备有线 IP（或 4G）数据回传功能；必须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频点的轮询功能等。
5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主要包括载车平台分系统、电子信息分系统、综合保障分系统三个部分构

			成。电子信息分系统是应急广播车的核心部分，主要包含信息发布、通信保障、通信安全子系统等三个部分。
--	--	--	--